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 A-1 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9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373,976,3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3400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285,008,7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598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8,967,5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416%。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9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2,339,7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945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3,814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177,984 股，反对 142,300 股，弃权 19,50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8%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3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3,886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8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2,250,284 股，反对 89,5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12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3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“家园3号”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0）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、黄婧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

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